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

地址：8300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樓(前)

承辦單位：創業輔導科

承辦人：趙若妤

電話：7995678#2383

傳真：7991928

電子信箱：royucha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青輔字第1123011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青年局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使用公約乙份 (112030300008_48974350_11230116400A0C_ATTCH5.pdf)

主旨：本局「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」提供場館借用服務，歡迎貴單位免費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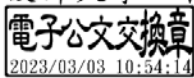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本局「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」建置完善的影音錄音空間及配置專業攝影直播器材，可供錄製Podcast節目、影音直播、團體會議、講座活動(劇院型70人、教室型40人)或遠端視訊會議(6人)等。
- 二、免費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六09：00 ~ 12：00、13：30~17：30。春節期間、國定假日(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)、災害停止上班時間及廳舍維護期間停止借用。
- 三、本中心相關設施簡介及使用公約詳如附件，或瀏覽<https://youth.kcg.gov.tw/cp.aspx?n=180>；如需進一步資訊，請洽專線07-7990829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旗美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

收文文號：1120002090

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、明誠高級中學、普門高級中學、正義高級中學、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復華高級中學、立志高級中學、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、新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中華藝術學校、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大榮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(五專部)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(五專部)、輔英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正修科技大學(五專部)、文藻外語大學(五專部)、東方設計大學(五專部)、和春技術學院(五專部)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

副本：





KSTV 高雄新媒體 人才培育中心

Kaohsiung New Media Talent Cultivation Center

第一章 | 總則

第一條 制定目的

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辦理場館借用服務事宜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
第二條 借用範疇及時間

本中心借用包含場地借用多功能空間、好熱迪（會議室）、大努殿（會議室）、錢糶（影音創作室）、想溫心（影音創作室）及相關設備器材（相機、腳架及麥克風等）。

- 一、可供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09：00～12：00、13：30～17：30。春節期間、國定假日(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)、災害停止上班時間及廳舍維護期間停止借用。
- 二、來電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六上午 8：30 至下午 6：00（請於本中心上班時段來電洽詢），另申請單位有場勘需求，請先電洽本中心預約(07-7990829)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

場地及設備借用目的須與新媒體人才培育、數位行銷相關主題，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營利或銷售行為，且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單位：市府單位會員每月得借用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，60 日曆天前開放申請借用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設立登記於高雄之機關團體，包含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企業、學校與所屬社團，不包括政治團體。但非設立登記於高雄之機關團體，如有特殊理由，經本中心專案審核，不在此限。
團體會員每月得借用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，60 日曆天前開放申請借用。
- 三、個人會員：
 - （一）曾參加新媒體行銷管理師考照者。
 - （二）曾參加本局舉辦或指導之培訓課程且完成結業者。
 - （三）以上(一)、(二)個人會員每月得借用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，60 個日曆天前開放申請借用。
 - （四）青年局青年事務委員或青年局志工：每月得借用時數上限為 10 小時，30 個日曆天前開放申請借用。

- (五) 在高雄就學、就業或設籍高雄之個人：每月得借用時數上限為 10 小時，15 個日曆天前開放申請借用。

第四條 場地及設備押金收費標準

- 一、完成空間會員註冊且經本中心審核通過之申請者，方得免費申請借用場地及設備。
- 二、借用者為市府單位且完成本中心空間會員註冊審核者可免付押金，但需檢附市府員工證提供審查；申請單位對象為團體或個人會員且完成本中心空間會員註冊審核者，需檢附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)及押金。
- 三、押金繳納方式為至本中心以現金繳納。
- 四、押金繳納完畢後，本中心工作人員會同申請單位，雙方一同進行場地、設備確認。
- 五、使用完畢待經檢查核可後，始退還個人證件及押金。
- 六、本中心收取押金標準如下表一：

表一：場地借用押金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)

場地	多功能空間	好熱迪 (會議室)	大努殿 (會議室)	錢糶 (影音創作室)	想溫心 (影音創作室)
坪數	36.8 坪	2.8 坪	2.8 坪	3.6 坪	3.6 坪
押金	1000 元	600 元	600 元	3000 元	3000 元
功能	講座辦理 活動表演	會議交流 (線上實體均可)		Podcast 錄製、錄影直播， 綠幕去背影像合成錄製。	
可容納人數	教室型 40 人 劇院型 70 人	6 人		5 人	
基本設備	2 台投影機	6 人會議桌椅 55" 電視		混音器、攝錄影機、監聽耳機、 導播機、心型指向麥克風、55"電視 (錢糶配置兩張休閒座椅， 適合訪談使用)	

附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可供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：00～12：00、13：30～17：30。 ■ 春節期間、國定假日(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)、災害停止上班時間及廳舍維護期間停止借用。 ■ 錢糶(影音創作室)及想溫心(影音創作室)包含攝錄影直播設備及 Podcast 錄音設備，若欲額外借用其他設備，將依設備借用押金收費標準規定額外收取押金(表二)。
----	--

表二：設備借用押金收費標準(單位：新臺幣)

Podcast 錄音設備					
項目	數量	單位	押金	品牌	備註/型號
廣播直播級別混音器	2	台	500 元	Caster Pro	
心型指向麥克風	4	只	500 元	audio-technica	AT2020_
監聽耳機	4	只	500 元	audio-technica	ATH-M40x
固定式攝錄影直播專業設備					
移動式專業攝錄影機	2	台	2,000 元	SONY	PXW-Z190V
55"電視+電視移動立架	2	台	500 元	SONY	FW-55BZ40H
四路訊號直播切換台導播機	2	台	2,000 元	DATAVIDEO	SE-650 +NVS-33
攝錄影教學設備					
教學用攝錄影機	5	台	2,000 元	SONY	ILCE-6600(W/SEL18-135mm)
恆定光圈鏡頭	5	只	500 元	SIGMA	24-70mm F2.8 DG DN For Sony E-Mount
直播用 USB 假電池	5	只	500 元	數位小兔	NP-FZ100+Case Relay
攝影補光燈	5	只	500 元	FOTGA	LED220
錄影畫面監看螢幕	5	台	500 元	FEELWORLD	F6 PLUS
HDMI 無線圖傳	5	台	2,000 元	SEETEC	WHD151
電動滑軌	5	只	500 元	E-LMAGE	ES-90
三軸穩定器	5	只	500 元	飛宇	AK2000S

藍芽手把桌上型三腳架	5	只	500 元	SONY	GP-VPT2BT
專業錄影油壓三腳架組	5	組	500 元	E-LIMAGE	EG04A2
無線領夾麥克風套組	5	組	500 元	RODE	Wireless go+Lavalier GO
指向性麥克風	5	只	500 元	RODE	VideoMic Pro+
攝影棚燈組 (含燈架)	5	組	500 元	利帥影視	W36K-2
多功能空間授課設備					
大型附拉桿移動擴音器 (含麥克風 2 支)	1	只	500 元	MIPRO	MA-708+ACT-32H+ACT-32T
肩背式移動擴音器 (含麥克風 1 支)	1	只	500 元	MIPRO	MA-101B

第二章 | 本中心場地及設備借用

第五條 適用場地

適用於多功能空間、好熱迪（會議室）、大努殿（會議室）、錢糶（影音創作室）、想溫心（影音創作室）。

第六條 使用內容

本中心以培育新媒體產業人才為主要宗旨，提供專業影音設備及場地協助輔導人才。申請單位應確保內容不得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營利或銷售行為，且不得有違反法律、行政命令或妨害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等情形。

第七條 申請借用程序

一、會員申請制

- (一) 申請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者，即表示同意加入「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」會員，並同意遵守會員條款的規定事項及相關法律之規定。
- (二) 本中心保有審核加入會員資格之權利。已加入會員者，本中心亦保有解除其會員資格之權利。本中心會員條款之修訂，適用於所有會員，會員條款修訂時，將公告於本中心官網。

- (三) 加入中心之會員，不得以非法之目的，或以非法方式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，並應確實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。
- (四) 如違反以下情形之一，將取消會員及借用本中心場地資格：
 1. 損害他人人格、商標權、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內容。
 2. 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。
 3. 發佈強烈政治、宗教色彩的偏激言論。
 4. 未經本中心許可，不得使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等資源，包括但不限於圖文資料庫、編寫製作網頁之軟體等，從事任何商業交易行為或招攬廣告商或贊助人。
 5. 違反本中心使用公約之內容。
 6. 其他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。

二、場地及設備借用申請

(一) 申請方式：採「線上預約」申請。

1. 高雄市政府單位：

- 首次申請：下載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內部核章後，公文交換至青年局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預約。
- 第二次以上借用：填妥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後，以「Email、LINE 或紙本（擇一）」將申請表送交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預約。

2. 團體會員或個人會員：

- 採「Email 或 LINE」線上申請，申請單位應於「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官網」下載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填妥後 Email 至本中心信箱（kybktv@gmail.com），或加入本中心 LINE 好友（LINE ID：kybktv）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預約。

(二) 申請流程：

1. 申請單位或申請人最遲須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天提出借用申請，並於借用日前一個工作天主動電話(07-7990829)聯繫本中心確認場地預約結果。
2. 政府申請單位借用代表，於預約時段至現場提供出示市府員工證正本，及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供本中心確認身分。團體或個人會員之申請於預約時段至現場提供申請者之「個人證件」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)及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供本中心確認身分及繳交押金。
3. 與本中心工作人員確認場地及設備使用前狀況，簽立切結書（如附件二）

4. 使用完畢經中心工作人員確認無誤後簽名歸檔，將退還證件及押金（詳閱附件一及附件三）。
- (三) 申請單位借用器材，應於使用前先行檢查器材是否短少及故障；使用完畢後應告知本中心工作人員，由本中心工作人員確認器材使用狀況是否正常無損壞後使得離場。
- (四) 本中心所有器材不得攜出本中心場地使用。

第八條 場地使用規範

一、損害賠償

- (一) 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使用本中心所有場地、設備及器材。使用後應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進行檢查，且應善盡維護保管責任，並遵守使用公約，若有任何違反前項義務，致該場地、設備及借用器材毀損、滅失者，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二) 若有移動或場地布置之需求，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，場地使用時間結束前，須確實恢復場地原狀，並會同本中心工作人員檢查確認，確認後始可離場。搬運大型物品時請將物品抬起，勿大力拖行造成地板或器材損傷，若造成物品或相關設施損壞者需照價賠償。
- (三) 若要使用自備之電器設備，須經本中心同意；若未經本中心同意擅自使用自行攜帶之電器導致本中心器材毀損，需負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場地已粉刷之牆面不得塗寫、釘掛及黏貼等，若造成牆面或漆面毀損，使用者須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委由本中心代為錄影及錄音，或申請單位自行錄影及錄音時，如因故致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時，申請單位應自負一切責任。本中心若因上述情形導致遭受任何損害賠請求時，亦由申請單位負一切相關費用與賠償責任。
- (六) 節目與錄製內容不得有非法、腥羶色、暴力、涉及政治或營利銷售等內容，若因內容不當或有違反法律之情事，本中心得隨時抽查並視情節立即停止場地借用資格，並要求損害賠償。

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場地及器材借用應於借用日前三個工作天(不含國定假日及週日休館日)提出申請。
- (二) 借用場地及器材皆務必於借用時段內歸還。
- (三) 使用者若發現借用場地，或單一器材有任何損壞情況，請即刻告知現場工作人員，如有隱匿致無法發現造成損害，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四) 請節約能源，隨手關閉電燈、器材設備、空調。

- (五) 本中心走廊、進出通道、逃生口處為確保逃生動線，應保持暢通，禁止堆放物品。
- (六)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，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。
- (七) 錄製之影音內容，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，亦不得涉及性、暴力、恐怖、血腥或其他對兒童、少年之行為或心理有不良影響之虞。

三、資訊安全維護條款

為維護本中心資訊安全，請使用者務必遵守以下規定：

- (一) 使用者應依規定之方式存取網路服務，不得於借用設備內私裝電腦及網路通訊等相關設備。
- (二) 不得私自另行架設有線或無線網路進行連線。
- (三) 未經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使用本中心有線網路及 WiFi 網路。
- (四) 經本中心同意取得本中心網路通行碼者，應妥善保管，避免他人知悉。
- (五) 使用本中心設備應取消資通系統、瀏覽器之密碼自動記憶功能，避免密碼遭截取或竊用。
- (六) 不得於本中心設備私自安裝應用軟體。
- (七) 不得私自使用已知或有惡意嫌疑之網站。
- (八) 使用本中心電腦設備應隨時配合更新作業系統、應用程式漏洞修補程式及防毒病毒碼等。

四、申請單位自願遵守下列場地使用事項，並同意如有違反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一週。復權後再違反者，同意自願放棄使用權利一個月。

- (一) 經線上預約場地欲取消，請務必於借用日前一天告知中心人員取消，不得私自轉借、無故不到或無正當理由未於借用日前一天取消。
- (二) 未按預約時間到場者仍須按預約時間離場。
- (三) 本中心影音創作室禁止烹調、飲食、攜帶寵物及任何可能汙損器材、場地之物品。
- (四) 本中心多功能空間及會議室可進行飲食，但禁止烹調、攜帶寵物及任何可能汙損器材、場地之物品。於本中心多功能空間及會議室進行飲食者，請自行瀆運垃圾，並於歸還前將空間瀆潔完畢。
- (五) 請勿進入非借用之場地及工作人員辦公室。

五、申請單位自願遵守下列場地使用事項，並同意如有違反，自願放棄使用權利一個月，本中心得通知申請單位。復權後再違反者，同意自願放棄使用權利三個月。

- (一) 本中心所有場地禁止使用明火，亦不能產生火焰、火花、火星等。
- (二) 本中心禁止吸菸或電子菸、禁止攜帶刀械、易燃物等危禁物品。

- (三) 本中心禁止飲酒。並得禁止疑似已飲酒之人進入，學員及使用者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禁止使用者進入本中心進行有償行為（例如：借用本中心進行收取鐘點費、教材費及其他營利之行為），如有相關行為，本中心將通報該申請單位。
- (五) 有違反法律、本公約資訊安全維護條款、公序良俗或影響公共秩序安全之行為（例如吸食毒品、賭博、偷竊、傷害、公然侮辱他人、滋事、謾罵喧鬧、製造噪音等），本中心除依法報警查辦外，並得取消行為人使用場地之權利，並通報申請單位所屬之相關局處單位。

六、本中心使用公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另行公告行之。

K-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

申請單位/機關 (個人申請免填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 (職稱 / 姓名)		借用歷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為本中心會員，首次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為本中心會員，再次借用
單位主管簽章 (個人申請免填)			
借用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	歸還時間	年 月 日 午 時 分
聯絡電話		信箱	
使用人數			
使用目的 (簡述 50 字內)		使用空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功能空間，請提供以下資料 *使用目的與活動流程-申請時一併檢附 *活動參與者名單-活動 7 天前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1(好熱迪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室 2(大努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創作室 A(錢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音創作室 B(想溫心)
執行內容預計 宣傳方式與上 架通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未開放活動，無宣傳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規劃宣傳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配合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相關廣宣方案露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中心審核			
1. 是否核准申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原因 _____		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width: 150px; height: 100px; margin: 0 auto;"></div>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代表簽章	
本中心洽詢專線：07-7990829 洽詢時間：週一至週六 8：30 至 12：00 13：30 至 18：00			

是否借用器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請勾選下表需要借用的器材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借用器材 及數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遙控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冷氣遙控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遙控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MI 線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機 Sony a6600+ sigma 18-135mm 鏡頭+充電器組 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igma 24-70mm 鏡頭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補光燈(含錄影提籠)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錄影畫面監看螢幕(含錄影提籠)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棚燈組(含燈腳架)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藍牙手把桌上型腳架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DMI 無線圖傳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軸穩定器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向性麥克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線領夾麥克風套組 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直播級別混音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型指向麥克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聽耳機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移動式專業攝錄影機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錄影油壓三腳架組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動滑軌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路訊號直撥切換台導播機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5" 電視 + 電視移動立架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附拉桿移動擴音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肩背式移動擴音器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借用前	借用後歸還		
器材場地是否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異常部分) _____	借用人簽名	器材場地是否正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(請說明異常部分) _____	借用人簽名
收取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中心人員簽名	領回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中心人員簽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金_____元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押金_____元	

*請愛惜並善盡保管及維護使用責任。

*使用前後請確實檢查器材狀況，若有異常請即時向中心人員反映，使用後若有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
*場地及器材於借用時段前請確實復原場地及相關配件收納，並告知中心人員會同檢查。

K-TV 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器材及場地借用切結書

- 1、申請單位/申請者已確認填妥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並已詳讀且同意遵守「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公約」各項規定。
- 2、茲申請於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 年 月 日 午 時 分，借用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場地及器材相關設備，將遵守本中心使用公約相關一切規範，妥善維護場地環境及器材設備，並保證於活動結束後將使用場地整理乾淨且恢復原狀，場地借用期間之人身安全自行負責，若有違反規定除停止借用權利，同意負擔所有損害賠償之責任。
- 3、申請單位/申請者借用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時，若有設備損壞或未恢復場地情形，同意於**七日內**修(恢)復或照價賠償。

申請單位/機關(個人會員免填)： (戳印)

申請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/營業人統一編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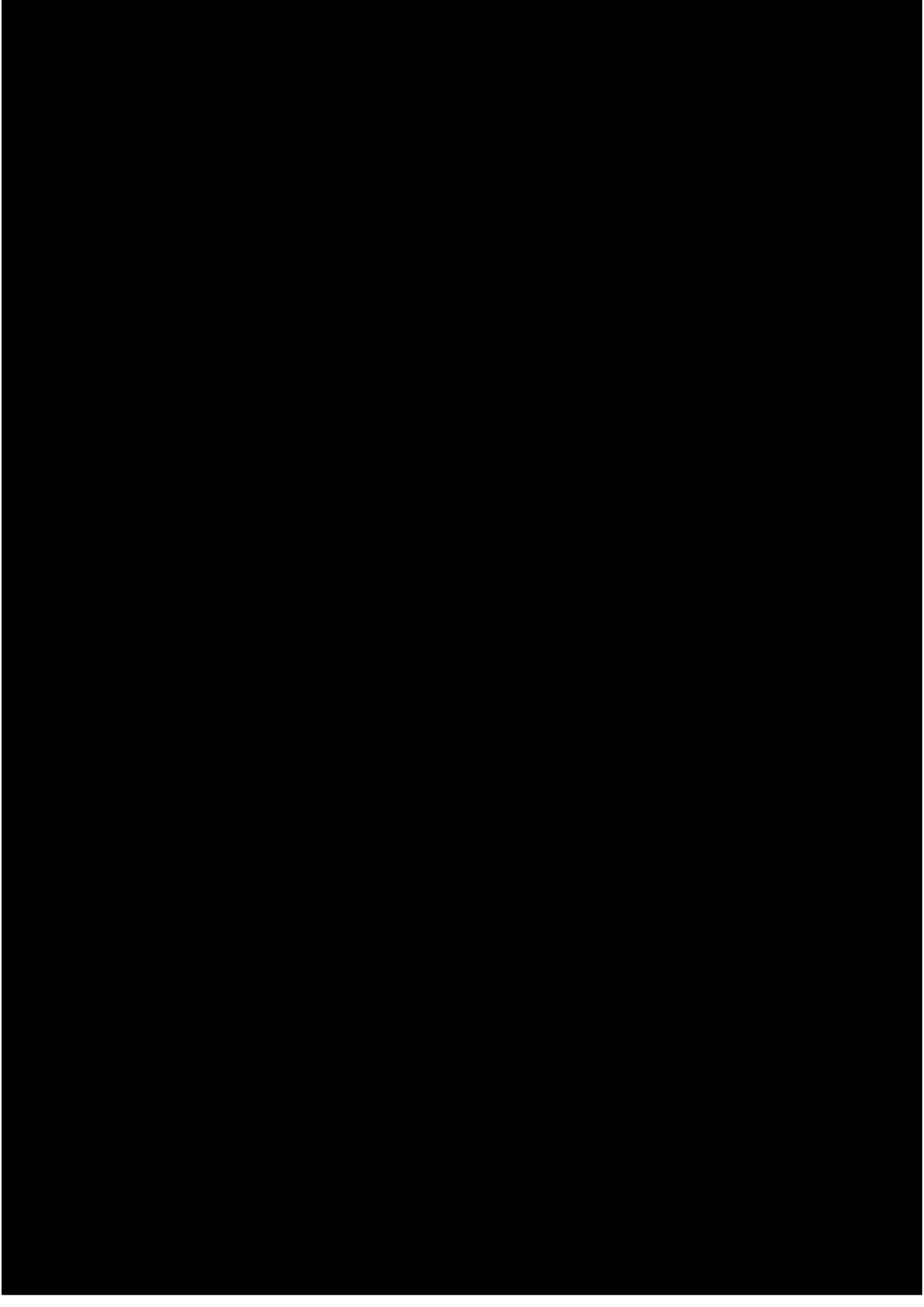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

借用申請流程

	高雄市政府單位	<u>團體</u>	<u>個人</u>
Step.1 於線上「預約系統」 進行申請	<p>1.首次申請：線上申請註冊空間借用會員，下載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內部核章後，公文交換至青年局高雄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。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於本中心官網預約登記場地。</p> <p>2.第二次以上借用：本中心官網預約登記場地，借用日當天提供核章完畢之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。</p>	<p>1.<u>首次申請：線上申請註冊空間借用會員，並下載填寫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線上送出申請，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，即完成相關預約。</u></p> <p>2.<u>第二次以上借用：登入空間借用會員，官網預約系統進行線上相關表單填寫與預約。</u></p>	
Step.2 核對資料與繳交押金	<p>借用當天，申請單位借用代表出示市府員工證正本及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（正本或影本皆可），供本中心確認身分。</p>	<p><u>借用當天，申請單位代表或申請人出示個人證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擇一)正本，及「場地及器材借用申請表」供本中心確認身分及繳交押金。</u></p>	
Step.3 確認設備	<p>中心人員和申請單位檢查器材及場地使用前相關狀況。</p>		
Step.4 簽訂切結書	<p>簽立切結書，若使用過程中，場地及器材遭受損害，申請單位須負賠償責任(照器材市價支付賠償金)。</p>		
Step.5 確認場地及器材狀態正常，並退還證件與押金	<p>中心人員檢查場地環境及器材歸還狀態是否正常，若無異狀歸還市府員工證。</p>		



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

裝
訂
線

主旨	本局「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」提供場館借用服務，歡迎貴單位免費申請借用，請查照。				
來文	機關	高雄市政府青年局	收文	日期	112/03/03
	日期	112/02/24		字號	1120002090
	字號	高市青輔字第 11230116400號			
	速別	普通件			
意見及簽章					
承辦單位	<p>擬： 一、高雄市政府青年局「新媒體人才培育中心」提供場館借用服務，歡迎免費申請借用。 二、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周知。 三、陳閱後存查。</p> <p>承辦人：  0303 1351</p> <p>組長：  0303 1738</p>				
會辦單位					
決行	<p>學務長：</p>  0305 0251  0305 0251				